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93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傅驛凱

戴溢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本 金 ( 新 臺 幣 )	利息計算期 間 ( 民國 )	利息計算 利率 ( 週 年 利 率 )	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( 民國 )	違 約 金 計 算 率 率 ( 週 年 利 率 )
1	79,687元	自113年7月1 日起至114年 2月16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2 日起至114年 2月1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2月1 7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775%	自114年2月2 日起至114年 2月16日止	0.355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4年2月1 7日起至清償 日止	0.555%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04
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
05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
06
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
07
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8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0

書記官 吳淑願